苏州市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管理办法

（草案建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城市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管理，美化城市市容环境，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广告条例》、《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的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低空漂浮物等载体设置的，向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本办法所称店招标牌设施，是指单位和个人在其办公或经营场所、公共场地设置的，用于表明单位名称、标识、字号、商号的招牌、标牌、灯箱、实物造型等的设施。

第四条【户外广告分类及解释】 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和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和自设性户外广告设施。

自设性户外广告设施，是指设置者在登记注册地及合法经营场所设置的，发布其名称、标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内部经营信息、经营理念等自身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

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是指除自设性户外广告设施以外的其他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户外广告设施。

第五条【基本原则】 设置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合理布局、规范设置、确保安全，与周围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第六条【政府职责】 市、县级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的设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园林绿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的设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第七条【政府设置规划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园林绿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应当征求相关社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详细规划】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户外广告和店招招牌设施设置详细规划。

第九条【公益户外广告编制】 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规划一定比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条【政府设置规划职责】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及省、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技术规范，研究制定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的设置、施工等，应当符合省、市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规定。

第十一条【商业综合体】 新建商业综合体项目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产权人或管理人应当事先编制统一的整体设置方案。

第十二条【行政许可】 设置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未经行政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权应当由县级市（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第十三条【设置位置禁止性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以及相关设置规划要求。

禁止下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为：

（一）妨碍生产生活，影响树木或损毁绿地,损害市容市貌的；

（二）在国家机关、部队、文化教育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构）物、地标性建（构）筑物、风景名胜点、居民住宅及其建筑控制地带设置的；

（三）在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设置的；延伸至道路上空、跨越道路的；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执勤岗设施、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其他影响公共和交通安全的情形；

（四）在保护性古建筑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在违法建（构）筑物、危房和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位置设置的；

（五）遮挡重要历史建筑和城市标志性建筑的视线走廊，影响建（构）筑物的采光通风以及消防安全的；

（六）在建（构）筑物屋顶设置的；

（七）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的；

（八）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设置的；

（九）附着在任何可能影响户外广告设施正常使用或构成安全隐患的设施上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等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玻璃幕墙】 利用建（构）筑物玻璃幕墙、临街门窗等内外侧，以悬挂、张贴等形式设置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相关技术标准以及相关设置规划要求。

第十五条【材料审查】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需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置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等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件；

（三）场地、建（构）筑物、公用设施等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四）设施的位置示意图、设计效果图等设计图；

（五）涉及钢结构设施的，还应当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安全结构图、施工说明书及施工结构图；

（六）安全承诺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设置要求的，出具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相关许可文书；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未补正的，视同撤回申请。申请人仍需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临时性户外广告】 因举办文化体育活动或举办各类商品展销、庆典等需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并按许可的时间、地点、数量、形式等设置，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和安全。

第十七条【鼓励公益户外广告】 鼓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使用人）发布公益户外广告，户外广告招租内容可与公益户外广告同时发布。

第十八条【鼓励创新】 鼓励使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设置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

第十九条【许可期限】 电子显示类户外广告设施许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工地围挡类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期限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设施设置许可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不得超过3次。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许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需再次申请的，与前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前次许可设置的天数。

第二十条【许可文书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倒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相关许可文书。

设置者名称、设计图、设施结构等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设置变更手续，自核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第二十一条【经营性户外广告市场化】 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根据有偿使用原则实行市场化运作。各级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作流程，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拆除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1. 设施设置期届满后不再设置或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

（二）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予以拆除；

（三）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当自行拆除；

（四）设施设置证件被撤销、注销的，应当在被撤销、注销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

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并书面告知设置者；对设置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店招标牌设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规范】 设置店招标牌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与建（构）筑物风格、自身店（门）面装修和设计相协调，色彩搭配合理，字体规范完整；
　　（二）位置、形式、尺寸、色彩等应当符合设置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规定；

（三）采用坚固耐用、不易褪色的材料，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建（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风、抗震、防火、电气安全要求；
 （四）内容仅限于设置者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字号和标识，不得含有推介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店招标牌设施设置位置禁止性规定】 禁止下列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行为：

（一）在建筑物屋顶设置的；

（二）遮挡重要历史建筑和城市标志性建筑的视线走廊，影响建（构）筑物的采光通风以及消防安全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店招标牌设置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规定等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材料审查】【店招标牌设施许可具体规定】

店招标牌设施的申请材料和许可期限由县级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详细规定。

对申请设置店招标牌设施的材料审查及许可时限的要求,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申请】 店招标牌设施可能对日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或妨碍的，设置申请人应征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拆除情形】 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者出现搬迁、退租、变更、停业或被注销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自行拆除店招标牌设施。

店招标牌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者应当予以拆除更新。对陈旧、破损的店招标牌设施应当及时修复、更新或拆除。

第五章 安全责任

第二十八条【设置者责任原则性规定】 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的申请设置者是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检查，发现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立即修复或拆除，确保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整洁、牢固、安全。

第二十九条【设置者责任具体规定】 设置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应当履行下列维护责任：

（一）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设施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及时修缮、更新；

（二）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配置夜间照明等的设施，应当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和照明功能完好；

（三）在天气环境突变时，做好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建设、修复或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三十条【安全检测】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在设置期内，应当每年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设施安全。未经检测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可继续使用。设置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办理设置变更手续后，应重新进行安全检测。

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部门)进行。

第三十一条【安全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设置者对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信息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体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恢复原状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擅自设置店招标牌设施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修复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拒不修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应当予以拆除的,责令立即拆除,拒不拆除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依法应当拆除或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改正，逾期仍不执行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代履行情形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代为拆除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依法代为拆除，其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二○○二年二月五日颁布的《苏州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同时废止。